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0.1(i)條，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限，該上限已「更新」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進一步「更新」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終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合併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拆分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更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及(ii)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通告之資料。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10%一般上限為限；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重新訂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就此，計算「更新」10%一般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行10%一般上限為2,286,451,572股舊股份，即於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舊股份之10%。自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286,000,000股舊股份之購股權。自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概無予以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經已獲行使。

除(i)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非10%一般上限獲「更新」，否則僅有4,515股股份（股本重組後經調整）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7,784,65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則10%一般上限將會重新訂為28,778,46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778,465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上限」）。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取得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7,784,657股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86,335,39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且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8%)。因此，「更新」10%一般上限後，可用上限並無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整體上限。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新。

遵照上市規則，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1(i)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